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止2020年二季度末，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后总股本为82,405,236股。

2、持有本公司19,2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4%）的股东段志明先生和持有本公司11,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的股东杨辉煌先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4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占两人合计持股比例5%）。其中段志明先生减持不得超过961,650股，杨辉煌先生减持不得超过579,300股。

3、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4、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两人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段志明	董事长	19,233,000	23.3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杨辉煌	董事	11,586,000	14.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注释1）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原因
段志明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961,650	1.17	个人资金需求
杨辉煌				579,300	0.70	

注释1：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此前承诺一致，上述主体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杨辉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岱勒新材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岱勒新材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岱勒新材

的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未来5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岱勒新材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岱勒新材股票影响本人的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如本人拟转让持有的岱勒新材股票，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岱勒新材股票数量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岱勒新材股票时，本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岱勒新材公告减持意向。

本人承诺及时向岱勒新材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